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林崙嬋
傳真：03-8235531
電話：03-8227171分機304
電子信箱：oweihl@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玉里鎮觀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9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05018150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050923銓敘部函。(1050181505_Attach000.pdf)

主旨：對於所屬公務人員考績，如於事後知悉原考績評定有違誤情事，允依規定重行檢討，以符考績覈實考評意旨，並應避免重複考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銓敘部105年9月23日部法二字第105414009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抄附原函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(先發文後刊登公報)、本府人事處



105/09/30

